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及 違反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茲提述(i)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辭任及委任、撤回及新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經修訂通告(「該通告」)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及(iv)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意願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677,164股股份。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10,677,164 (100%) | 0 (0%) |
| 2. | (a) 已刪除； | — | — |
| | (b) 重選鄺子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677,164 (100%) | 0 (0%) |
| | (c)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0,677,164 (100%) | 0 (0%) |
| | (d) 重選楊一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677,164 (100%) | 0 (0%) |
| 3. |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0,677,164 (100%) | 0 (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本公司股份。 | 10,677,164 (100%) | 0 (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 | 10,677,164 (100%) | 0 (0%) |
| 6. |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677,164 (100%) | 0 (0%) |
| 7. |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10,677,164 (100%) | 0 (0%) |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各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及違反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誠如該通函中「重選董事」一節所載，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于秀峰(「于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首次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

于先生因健康問題而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將告退任。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於先生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及營運並無亦將不會受到上述事宜影響。

於于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共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於于先生退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審核委員會之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於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楊一帆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